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5〕72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道 308 将乐梅花至玉华段 提升改线工程项目涉及玉华洞风景名胜区 选址方案的核准意见

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在玉华洞风景名胜区内实施省道 308 将乐梅花至玉华段提升改线工程项目的申请》收悉。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省道 308 将乐梅花至玉华段提升改线工程项目涉及玉华洞风景名胜区选址方案》已经将乐玉华洞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并经三明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审查同意。经研究，我局核准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报的《省道 308 将乐梅花至玉华段提升改线工程项目涉及玉华洞风景名胜区选址方案》，公路涉及将乐玉华洞

风景名胜区约 2.59 公里，路基宽度不超过 17 米，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

二、要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随意堆放建设材料及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同时，要优化施工工艺，尽量避免施工对水体等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三明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要加强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督促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建设单位强化安全管理；项目结束后，要及时做好边坡等的修复治理以及场地清理和绿化美化工作，维护景区环境风貌。

福建省林业局

2025 年 9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三明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将乐县林业局，将乐玉华洞风景名胜
区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

